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农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金国农化未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2亿元为置换恒隆作物及金国农化现有银行授信的其他担保方担保额，3亿元为金融机构为恒隆作物及金国农化新增授信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ST亚邦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

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800 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杨建

4、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具体农药产品按国家有权部门有效批准证书加工生产);1,5 萘-2 异氰酸酯、N-氯甲基-N-苯基氨基酰氯、2,6-二氯甲苯、马来酰肼、2,4-二氯-5-异丙氧苯胺盐酸盐、氯甲酸甲酯、盐酸、三氯化铝水溶液、溴化钠水溶液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硫酸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40.71	37,651.01
负债总额	12,530.38	24,636.2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944.68	23,873.38
银行贷款总额	7,157.02	11,033.29
净资产	13,110.33	13,014.78
资产负债率	48.87%	65.43%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1.03	37,029.92
营业成本	6,429.31	22,583.36
利润总额	112.77	7,728.71
净利润	164.01	6,511.01

6、金国农化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00	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2、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保证最高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在此最高额仅指在本合同所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债务人实际使用贷款或授信总额(指扣除保证金部分的授权敞口额度)扣除已还部分所形成的贷款(授信)本金余额，并未包括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除贷款(授信)本金之外的利息、复利、罚息等各项应付款项，但保证人对该部分款项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人同意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主合同项下贷款(授信)额度，并同意债务人可以调剂使用其主合同项下的综合贷款(授信)额度内各类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且保证人在担保总额内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时发生的债务。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国农化提供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担保行为综合考量了金国农化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因此，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85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5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